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址山油库分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2年10月24日
现场勘查人员	李福春、唐泽江	现场勘查时间	2022年5月31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李福春	项目组成员	唐泽江、赵飞云、肖云玲、熊昆、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李福春、唐泽江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p>1、项目情况</p> <p>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公司颁布的《关于规范广东石油油库证照管理的通知》（销售工单粤企【2022】3号）（具体见附件）的要求，满足油库运营需要，原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石油分公司管辖的址山油库需独立办理营业执照，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址山油库分公司（以下简称“址山油库”或“该油库”）已于2022年5月20日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负责人：劳荣山，公司类型：分公司，营业场所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成品油仓储）。</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址山油库分公司，因库外工厂新建一个钢棚，导致安全距离不足，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防火间距的要求，该油库对此进行整改于2020年8月由河北海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石油分公司址山油库罐容优化项目设计说明，址山油库将T103柴油储罐设计罐容由2000m³降为1800m³。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唐家沱油库采取同样技术措施控制罐容。该项目改造在不改变壁板高度的前提下通过将原有浮球液位开关改为外贴式液位开关。当储罐内液位达到限定高度时，外贴式液位开关自动关闭相关阀门，达到限制储罐容积的目的。址山油库在2021年7月对103号罐进行检修的过程中将外贴式液位开关改为浮球式液位开关，开关安装位置不变。</p> <p>址山油库将T103柴油储罐设计罐容由2000m³降为1800m³后罐区设置有3个2000m³汽油内浮顶储罐（T101、T102、T104）、1个1800m³柴油内浮顶储罐（T103）和2个3000m³柴油拱顶储罐（T105、T106），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汽油属于甲B类液体，柴油[闭杯闪点≤60℃]属于乙B类易燃液体，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表3.0.1和3.0.4条“闪点低于60℃但不低于55℃的轻质柴油，其储运设施的操作温度低于或等于40℃时，可视为丙A类液体”，可知，址山油库储罐计算总容量为3×2000m³+（1800m³+2×3000m³）÷2=9900m³（柴油折半），属四级油库。</p> <p>2、项目评价结论</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址山油库分公司，属于四级油库，安全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储存经营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经评价，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址山油库分公司符合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条件。</p>			

址山油库现场勘察影像：

